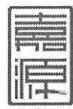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3)-01-67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01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02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2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32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4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所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报告期”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补充报告期”是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

根据发行人公告，1)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75.5%；2)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 30.3%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中融基金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收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收购后国联集团是否对民生证券形成控制关系；结合国联集团控股及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况，说明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中融基金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

1. 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 15.04 亿元，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结果确定；在发行人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 14.45 亿元。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融晟签署《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取得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以7.22亿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融晟所持中融基金49%股权中的一半，即中融基金24.5%股权；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如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发行人将以7.22亿元的价格继续购买剩余24.5%股权，否则发行人有权不再购买该等剩余股权。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竞得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并与中融信托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3年2月22日，鉴于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仅购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24.5%股权，不再收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

2023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核准国联证券成为中融基金主要股东；核准国联集团成为中融基金实际控制人；对国联证券依法受让中融基金56,6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75.5%）无异议。

2023年5月5日，中融基金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信息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拟收购中融基金合计75.5%的股权事项已经完成，中融基金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

根据中融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融基金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融基金已更名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国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6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联基金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国联基金管理的产品分别为 84 只、101 只、112 只及 109 只，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1,451.35 亿元、1,534.52 亿元、1,390.57 亿元及 1,420.17 亿元。报告期内，国联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资产总额	123,868.25	118,080.41	108,098.23
所有者权益	110,187.93	109,997.47	102,343.01
营业收入	43,702.83	47,127.83	39,689.07
净利润	154.02	7,654.47	5,613.37

注：上述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联基金资产总额 122,578.17 万元，净资产 108,330.29 万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报告期末，国联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6,736.50 万元，净利润 298.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国联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联基金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失效）第十一条规定，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

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相关要求已纳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并且计入参股和控股数量的基金管理公司仅限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联基金 75.50% 股权、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1% 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上述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外，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国联证券收购国联基金 75.5% 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国联集团及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各有 1 家，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联基金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国联证券收购国联基金 75.5% 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国联集团及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各有 1 家，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收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

经国联集团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国联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成交价格 9,105,426,723.00 元。国联集团于同日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

2. 后续需履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济南中院发布的竞买公告，本次交易后续需履程序如下：

（1）中国证监会批准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变更的申请；

（2）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国联集团凭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到济南中院领取成交执行裁定书；

（3）民生证券凭上述批复及成交执行裁定书为国联集团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3. 国联集团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股东变更事宜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国联集团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民生证券需就本次主要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国联集团尚未取得成交执行裁定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尚未取得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执行裁定书，因此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同时，国联集团须在前述股东变更获核准后领取成交执行裁定书，方可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收购后国联集团是否对民生证券形成控制关系

1. 民生证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泛海控股发布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等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原为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泛海控股的合并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1 日，泛海控股与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沅泉峪”）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泛海控股向上海沅泉峪转让民生证券 13.49% 股份。

2021 年 7 月，上海沅泉峪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泛海控股按约定完成股份交割，泛海控股对民生证券的持股比例由 44.52% 降至 31.03%。

2021 年 8 月 17 日，民生证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振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杨振兴先生由民生证券股东上海沅泉峪提名。民生证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改选后，泛海控股提名的股东代表董事为 3 名，独立董事为 2 名。

2021 年 8 月 20 日，泛海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对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下降且在其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2年1月28日，泛海控股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明确了泛海控股对民生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泛海控股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4月30日，泛海控股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其中显示民生证券于2021年8月起不再纳入泛海控股的合并范围。因此，自2021年8月开始，民生证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民生证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持有民生证券30.3%股权；同时，根据国联集团出具的说明，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东变更申请为主要股东变更申请，不属于民生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在本公司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于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职责。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四）结合国联集团控股及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况，说明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

1. 国联证券、民生证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主要经营内容
1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战略配售业务
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
4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从事境外投资控股业务子公司
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子公司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民生证券无参股公司，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主要经营内容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与战略配售业务
3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期货业务子公司
4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子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

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发行人控制华英证券。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华英证券无需计入国联集团参股、控制证券公司数量范围，因此，国联集团控制的证券公司仅有发行人 1 家。除此之外，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仅新增 1 家参股证券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证券公司数量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系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基金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销售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如前述，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相关要求仅限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控股国联基金、参股中海基金符合上述规定，并且均已获得证监会股东资格核准。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发行人控股国联基金、参股中海基金。除此之外，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国联基金、参股中海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且均已获得证监会股东资格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同时，民生基金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销售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不纳入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相关要求的范围，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4. 发行人控股国联通宝、国联创新、国联香港不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通宝系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联创新系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战略配售业务；国联香港系发行人为开展境外证券业务设立的境外投资控股业务子公司。

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证券业务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控股国联通宝、国联创新、国联香港不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

（五）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集团将继续配合民生证券办理后续股份交割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

1. 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并间接参股民生证券子公司，

对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民生证券仍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而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将根据监管要求采取切实规范利益冲突的有效措施，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对此，国联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民生证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民生证券和国联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国联证券和民生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确保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联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将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国联集团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30.3%股份，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民生证券变更主要股东的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的变化。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参股股权完成后，民生证券将成为发行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连交易，发行人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3.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主要股东的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集团将继续配合民生证券办理后续股份交割事宜，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

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并且国联集团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发行人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同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第2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国联集团能够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中国证监会尚未核准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民生证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而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本次交易，国联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五）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之“1、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确保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能够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国联集团已就收购民生证券股份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定价公允。

国联集团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30.3%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未导致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的变化。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直接投向发行人关联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3）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参股股权完成后，民生证券将成为发行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判断关联方范围；同时，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投向发行人关联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第2条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经营合规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发保荐机构，因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分别于2020年1月、2021年11月，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2年8月，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6亿元（暂定数额），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2) 发行人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法院一审驳回张桂珍起诉，二审截至2022年9月末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提供的回复，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退还多收取的款项3,176.5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46.0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186.85万元；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赔偿因不当抛售股票所产生的差价损失2,329.18万元，认为该项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3）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力生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2日，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基于对被告龙力生物信任而买入其股票，后由于龙力生物的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损失，要求被告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21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19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市中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01民初1377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年8月18日，李立群等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5,850,305.49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年11月9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鲁01民初1377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案为华英证券担任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的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诉讼案件，华英证券为15名被告之一，标的金额暂不确定，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恢复审理，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
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20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

行人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暂估）。2020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已于 2020 年 5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针对龙力生物案件相关行政监管措施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重组执业中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和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 号）。对此，华英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严格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负责龙力生物的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 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

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S00088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S00085 号以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134 号出具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 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3-033 号），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倡导，更好发挥证券公司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作用，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拟调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细化现有募集资金投向。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
2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规模	备注
1	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不超过 35 亿元	①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非金融企业债券认购 ②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的保荐业务跟投、私募股权投资、中小企业股权直投业务 ③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股权衍生品业务
2	偿还债务	不超过 10 亿元	-
3	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5 亿元	全部用于支持科创板流动性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同等价格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10号指引》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亿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德勤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1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21%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公司29.4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8.6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是无锡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6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联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约为40.11%，持股比例仍保持绝对优势，国联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31,773,168 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国联集团	543,901,329	19.21	543,901,3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2,493,790	15.63	0
国联信托	390,137,552	13.78	390,137,552
国联电力	266,899,445	9.43	266,899,445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民生投资	73,500,000	2.60	73,500,000
一棉纺织	72,784,141	2.57	72,784,141
华光环能	29,113,656	1.03	29,113,6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15,954	0.8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60,991	0.87	0
新纺实业	22,500,000	0.79	0
合计	1,891,406,858	66.79	1,376,336,123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共93,244户，其中A股股东93,146户，H股登记股东98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A股。

（二）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831,773,168股，其中，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3,901,3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公司832,434,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因此，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48.6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

制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 93.3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国联集团依法存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分支机构江阴青阳府前路证券营业部、江阴长泾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1. 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15 家分公司、85 家营业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1	南京分公司	已于2023年1月3日及2023年5月6日变更地址、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苏中分公司	已于2023年5月11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浙江分公司	已于2023年6月8日变更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6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7	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15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8	无锡金太湖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	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0	无锡安镇丹山路证券营业部	原“无锡安镇锡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2023年5月19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1	无锡东港镇锡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2	无锡钱桥大街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3	无锡万顺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13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4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2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5	无锡胡埭镇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2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6	宜兴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原“宜兴官林镇官新街证券营业部”，已于2023年1月18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7	宜兴荆邑中路证券营业部	原“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23年1月5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8	宜兴阳泉中路证券营业部	原“宜兴高塍镇振兴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23年1月5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9	江阴周庄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5月15日变更负责人、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3月8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1	苏州南天成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1月12日变更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22	张家港南苑东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6月7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3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1月12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4	徐州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原“徐州环城路证券营业部”，已于2023年2月2日变更名称、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5	淮安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1月13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6	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5月24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7	上海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6月1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8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5月26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9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5月11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0	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3月10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1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17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2	长沙松桂园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1月4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3	长沙万家丽中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6月21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4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3年2月9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共有14家境内子公司，其中英华证券下属共有6家分公司，国联基金下属共有2家分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1	国联基金	2023年8月1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2023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2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2022年12月12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2	国联资产	2023年8月23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2021年1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3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3	国联基金北京分公司	2023年8月9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4	国联基金上海分公司	2023年8月9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或其相关机构调查，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9.2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发行人29.40%的股份，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48.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共计 93.3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一棉纺织	100.00%
4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无锡三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6	上海锡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	无锡赛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8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9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	魅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1	上海虹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	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3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4	华光环能	72.23%
15	国联信托	69.92%
16	国联期货	54.72%
17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43%
1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9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46.00%
20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43.66%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7	751	1,248	1,713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	42	181	56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	-	-	-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买保险费用	210	211	1,007	782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2,984	6,333	7,070	4,639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596	613	622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	-	-	20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	842	-	-
其他关联方	服务管理费用	459	393	299	140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投资咨询费支出	-	1,321	1,132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713	393	328	228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体检支出及年会餐费	157	1,195	2,179	4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119	446	-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14	-
其他关联方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	100	2	-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47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479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投资损失	795	-849	-	-
其他关联方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2	-97	-46	-

(2) 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	-	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27	554	778	67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63	5,061	6,790	10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341	1,555	1,706	3,35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	-	1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	-	-	3,02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1	87	90	33
其他关联方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96	926	1,064	1,03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	-	-	69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270	832	2,115	3,77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59	188	576	192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1	30	30	37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0	-	164	7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	122	195	-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410	829	278	-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677	293	229	7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849	2,028	849	3,962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1,415	1,415	1,415	7,9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	89,620	-	-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415	415	-	-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832	-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	264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186	413	1,322	3,308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142	283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	278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	-	47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330	-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236	-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472	189	66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329	2,280	182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	1,887	1,887	-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	849	943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	211	520	-
其他关联方	投资咨询费收入	39	90	130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84	439	439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08	682	893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	1,178	1,178	1,178
其他关联方	房屋、汽车租赁	-	301	311	-

3. 关联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客户备付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3,637	32,616	43,666	66,797
存出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9,705	17,634	18,351	4,87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80	18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479	479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	27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客户存款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5
客户存款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1
客户存款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568	7,219	80	66
客户存款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6	1	1
客户存款	其他关联方	61,556	67,580	76,727	17,252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30	8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50
合同负债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000	-	-
合同负债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9
租赁负债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0	1,042	1,849	9,813
租赁负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733	10,953	21,500	31,375
租赁负债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2	-	-	-
租赁负债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4	-	-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	-	1,061	-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7,349	-
衍生金融资产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1	-	-
衍生金融负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4	-	-

4. 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及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人民币 41,045 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85 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或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或产品。

5. 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13,265 千元。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138,889 千元。

6.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发行证券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发行证券。

于 2022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已完成兑付，2022 年末未有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发行证券。

2021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

2020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短期薪酬总额为 26,818 千元、32,599 千元、28,052 千元和 4,810 千元，离职后福利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08 千元、1,561 千元、1,930 千元和 918 千元。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47 项，建筑面积合计 30,718.85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9 宗，面积合计 19,308.6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结构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新增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租赁 14 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中粮置地广场 A 塔 7 层 701-703	1,488.68	2023.04.01-2025.03.31
2	国联证券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11191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2 层 05 单元	431.94	2023.02.01-2025.02.28
3	国联证券浙江分公司	杭州绿景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绿景源置业有限公司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320525 号	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 3 幢 16 层 1601 室-01、02、07、08 单元	1,053.63	2023.06.01-2027.04.09
4	国联证券浙江分公司	杭州绿景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绿景源置业有限公司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320543 号	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 3 幢 14 层 1401 室-04 单元	226.57	2022.12.10-2027.04.09
5	国联证券浙江分公司	杭州奥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艾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柏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321287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321287 号	杭州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1 幢 103 室和 105 室	387.08	2023.03.01-2028.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权第 0227507号			
6	国联证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筑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980、0028981、0028982、0028983、0028984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55号南通印象城A座2306室、2307室、2308室、2309室、2310室	761.80	2023.03.01-2028.02.29
7	国联证券杭州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	寿珊珊	寿珊珊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8281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46号	295.00	2023.03.20-2026.03.20
8	国联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露露	张露露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7697号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337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四层	890.62	2023.03.14-2029.03.13
9	中融基金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1101-1108单元	3,046.90	2022.07.01-2027.06.30
10	中融基金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9层902-903单元	864.41	2023.05.01-2027.06.30
11	中融基金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1173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26号第20层02单元	635.62	2023.04.01-2026.03.31
12	中融基金	北京天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天利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46768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嘉铭东枫产业园C座一层	88.00	2017.02.01-2032.01.31
13	中融基金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	956.88	2023.05.15-2028.05.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发有限公司	发有限公司		大百汇广场 31层 02-04 单元		

2. 租赁变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项因变更租赁主体、租赁面积等原因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974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816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979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981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982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4990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5006 号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无锡金融中心 7-9 楼、12、16 楼（含 4、5 楼分摊）	12,028.14	2023.01.01-2023.12.31
2	国联证券南京湛江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同进文化发展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同进文化发展传播有限公司	苏（2018）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8936 号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同进文化广场一单元 102	182.02	2023.04.01-2028.03.31
3	国联证券北京广渠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66240 号	北京市首东国际 A 座 15 层 1505	308.26	2021.12.28-2024.12.27
4	国联证券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	无锡市滨湖区瑞景道华憬佳苑 69-2、69-3 号	284.74	2023.06.11-2026.06.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苑东路证券营业部	葛顶红、缪向阳	葛顶红、缪向阳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4069	张家港市杨舍镇檀宫庄园55幢南苑东路105号, J105门面	200.19	2022.10.01-2027.09.30

3. 租赁到期或提前终止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1 项租赁房屋到期未续期或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8983号、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9070号、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0028986号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金融城4号楼2301、2302、2303	624.05	2022.01.01-2023.02.18
2	国联证券苏中分公司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8993号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486号办公楼3楼301-310室	475.50	2020.12.15-2023.12.14
3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徐家圆	徐家圆	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51727号、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51720号、宜房权证高滕字第1000051721号	宜兴市高滕镇振兴路188-27、28、29号	149.87	2020.04.10-2023.04.09
4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缪峰	缪峰、蒋翠萍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82698号	宜兴市官林镇官新街102室	44.52	2022.05.15-2023.02.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5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史春南	史春南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E0000526号	官林镇官新街101室	44.52	2022.05.15-2023.02.14
6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牟俊良、王燕芳	牟俊良、王燕芳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141829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280号-17	270.46	2022.05.01-2023.01.31
7	国联证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8993号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486号临街店面房2号	99.00	2020.04.01-2023.03.31
8	国联证券徐州环城路证券营业部	张军庭	张军庭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82195号	徐州市环城路167号	500.00	2022.03.01-2023.02.28
9	国联证券泰州济川东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鑫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市鑫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22208号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99-106号	525.90	2020.09.01-2023.12.07
10	国联证券江阴长泾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建龙	陈建龙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江阴市长泾镇虹桥北路47号	236.00	2023.01.22-2023.05.21
11	国联证券江阴青阳府前路证券营业部	徐金华、黄玲惠	徐金华 共有人： 黄玲惠	房权证澄字第fqy0002206号	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101号	175.89	2022.09.01-2023.08.31

4. 租赁续期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2 项租赁房屋就租赁合同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国联证券	沈明栋、沈明涛	沈明栋、沈明涛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549961、HS1000549958号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湖西路170、172号	198.60	2023.04.25-2025.04.24
2	国联证券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11191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	383.85	2023.03.01-2025.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二座 25 层 06 单元		
3	国联证券	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096 号	无锡市梅村镇锡义路 388 号	98.00	2023.04.11-2026.04.10
4	国联证券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9497 号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写字楼第 14 层 05 号写字间	277.76	2023.04.01-2023.09.30
5	国联证券苏州分公司	程书宇	程书宇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721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1802 室	276.07	2023.04.15-2024.07.14
6	国联证券湖南分公司	田鹄	田鹄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20775 号-0320784 号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片区含光路当代滨江苑第 11 栋、12 栋 8 层 801-810 房	414.54	2023.02.26-2029.02.25
7	国联证券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陈喜、张明	陈喜、刘兵英、张明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196132 号、房权证连新民字第 100096478 号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龙河大厦一层 A1 号(全部)、A2 号(部分)	379.00	2023.05.16-2026.05.15
8	国联证券淮安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吴延赞、苏香	吴延赞、苏香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200955037 号	淮安市北京北路 100 号河韵大厦 7 楼和 1 楼	690.00	2023.04.16-2025.04.15
9	国联证券镇江檀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申华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申华置业有限公司	无	镇江市檀山路 8 号国际冠城 60 幢一楼过厅及地下室楼梯间	36.00	2023.05.01-2025.04.30
10	国联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3141613 号; 长国用(2013)第 063998 号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6 号中财大厦四层	564.39	2023.03.08-2023.10.07
11	国联证券长沙松桂园证券营业部	湖南日报新闻培训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日报社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311536 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湖南新闻大厦第	270.44	2023.06.20-2026.06.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十五层 C1、C2、C3 区写字间		
12	华英证券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8 312 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1,260.00	2023.04.01-2024.03.31
13	华英证券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8 312 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E2-106	292.00	2023.04.01-2024.03.31
14	华英证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0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第 39F 层 R2、R3 单元	273.58	2023.05.08-2026.05.07
15	华英证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0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 39 楼 R5、R6 单元	804.44	2023.05.08-2026.05.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33 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73,941.48 平方米。其中：

- (1) 有 121 项、租赁面积合计 67,229.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 (2) 有 12 项、租赁面积合计 6,711.8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9.0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 2 项商标，并续展 1 项商标有效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541451	36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2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69735	36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3	华英证券		10099423	36	原始取得	2013.07.07-2033.07.06

（2）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与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核定服务项目类别第 36 类商品或服务上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第 19149788 号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许可期间结束后，公司有权要求延续相关许可合同，每次续期不超过 3 年，但国联集团对公司不控股除外。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 4 项域名，4 项域名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联证券	guoliansunbao.com	2018.01.16	2025.01.16
2	国联证券	guoliansunbao.net	2018.01.16	2025.01.16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	国联证券	giccfinance.com	2020.04.29	2026.04.29
4	国联证券	glscasia.com	2020.04.29	2024.06.05
5	国联基金	glfund.com	2003.08.25	2029.08.25
6	国联基金	zrfunds.com.cn	2014.06.27	2026.06.27
7	国联基金	zrfunds.cn	2014.07.04	2025.07.04
8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zramc.com.cn	2014.06.28	2025.06.28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1 项域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联证券	glscv6.com.cn	2019.05.24	2023.05.24

除上述知识产权变更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及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对外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加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联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联基金 75.50%的股权，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联基金 24.5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国联基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国联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53609）。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联基金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瑶，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国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基金持有国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产”）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国联资产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78517798N）。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联资产的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1 层 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资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加 3 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国联证券持股 20%以上的企业和国联通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0%以上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	登记状态/基金运作状态
1	扬州经开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万元	国联通宝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24.9%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TT435	在营（开业）企业/正在运作
2	扬州经开国联硕盈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88.111316万元	国联通宝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32.8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ZX482	在营（开业）企业/正在运作
3	无锡惠开国联通达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万元	国联通宝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31.82%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在营（开业）企业/尚未开展业务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47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39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2处。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

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公司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进行索赔，同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1 项商标许可、22 项软件著作权、18 项域名，该等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对业务规则和交易安排、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履约保障措施、违约处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剩余债权数额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2. 财务顾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财务顾问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3. 承销业务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主要约定华英证券担任相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承销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承销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4. 保荐业务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主要约定华英证券担任相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保荐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5. 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备案、参与、退出、转让、投资、财产、费用、税收、收益分配、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签署的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备案、参与、退出、转让、投

资、财产、费用、税收、收益分配、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出售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免去汪锦岭首席信息官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5%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发行人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 (5) 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国联基金	2022年度重大奖励款项	260,000.00	北京市门头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门政发[2020]20号）
2	国联基金	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	1,500.00	企业每月自主填报扣减增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3	国联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业-经营贡献支持补助	636,50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4	国联证券汕头嵩山路营业部	一次性留工补助	3,410.00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5	国联证券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长宁区级财政	合作协议（金融服务类增量企业版）
6	国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产业扶持	40,000.00	徐汇区级财政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	华英证券上海分公司	2021、2022上海地区综合贡献奖励	1,614,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专项资金专户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8	华英证券	微纳园 F12 房租补贴	453,600.0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华英证券总部合作
9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留工补贴	41,500.00	社保代发	《无锡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号）
10	国联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	21,000.00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11	国联证券	扩岗补贴	12,000.00	社保代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号）
12	国联证券北京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428.71	国库东城区支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3	国联证券	个税手续费返	44,287.95	国库昌平区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北京建材城西路营业部	还		库	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4	国联证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30,627.72	国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5	国联证券	营业部限售股手续费返还	1,116,862.93	国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6	国联证券常州衡山路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	18,286.50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7	国联证券江阴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043.47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	国联证券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	10,686.38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9	国联证券汕头嵩山路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	162,906.91	国库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和濠江区支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	国联证券青岛上实中心营业部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270.12	国库青岛崂山支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	国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	66,306.53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2	国联证券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	16,325.85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3	国联证券上海飞虹路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	12,753.64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4	国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三代手续费	11,639.72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5	国联证券深圳分公司	三代手续费	97,928.42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司			深圳分库)	
26	国联证券深圳壹方中心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返还	12,680.44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	国联证券无锡金融一街营业部	限售股手续费返还	61,687.69	国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8	国联证券无锡湖滨路营业部	限售股手续费返还	25,875.04	国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9	国联证券无锡梁溪路营业部	限售股手续费返还	21,069.78	国库无锡市中心支库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0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三代手续费	570,391.75	国库宜兴市支库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1	国联证券张家港南苑东路营业部	三代手续费	129,113.37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2	国联证券烟台迎春大街营业部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023.56	烟台市中心支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3	华英证券上海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4,392.16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4	华英证券北京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710.76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5	华英证券华中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880.37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6	华英证券深圳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8942.24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7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097.56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公司				《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区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因金融类企业业务的特殊性，补充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暂估）。2020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已

于 2020 年 5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委托人，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融 51 号”）。发行人代表汇融 51 号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合一”，曾用名为“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青海合一将其持有的 1 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11 元/股，转让期限为 36 个月，并于到期日回购。同时，青海合一以前述标的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20 年 1 月 19 日，因青海合一未按约还款构成违约，发行人协助民生银行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取得了执行证书。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汇融 51 号之管理人，代表民生银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青海合一执行前述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包括支付未偿还本金 209,126,007.59 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青海合一的银行存款、应支付的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国联证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执行案件，执行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6月22日，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21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19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01民初1377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年8月18日，李立群等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5,850,305.49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年11月9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鲁01民初1377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华英证券担任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的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诉讼案件，华英证券为15名被告之一，标的金额暂不确定，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4 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重组执业中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 号）。对此，华英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严格了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
2. 2020 年 10 月 27 日，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国联证券、华英证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5 号）、《关于对宋卓、吴春玲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66 号）。对此，公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制定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标准、内容与程序；（2）完善反馈意见报告制度，保证反馈意见及时、有效传递。此外，华英证券也采取了履行项目内核程序、督促业务部门及早立项、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利益冲突审查、着手修订收入递延制度等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发行人规范整改，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就国联证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有效评估

监管政策，对重组备选方案准备不足，未审慎评估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国联证券出具《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4号）。对此，国联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设立专项课题组，深入研究重组并购各环节问题；（2）加强重大项目内控机制，建立规范化操作流程；（3）设立专项工作组，专题讨论、审慎评估项目推进中市场影响及问题解决机制；（4）建立健全信息保密机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及监管汇报工作。

4. 2021年11月2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5. 2022年5月10日，就华英证券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号）。对此，华英证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补充调查；（2）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3）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4）开展保荐项目自查；（5）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6. 2022年9月9日，就华英证券在受托管理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楚雄 01”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开展了督促债券发行人整改、增加对之前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华英证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

了整改报告，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 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国联证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现国联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国联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异议。因此，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总裁葛小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张璇 

2023年9月8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剩余债权数额（万元）
1	000153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	0001405、0001405-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	张**	19,985.00
3	0001522、000153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9.00
4	0001520、000152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黄**	10,800.00
5	0001507、0001507-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	00015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剩余债权数额（万元）
7	0001421、0001421-1-2、0001421-3、000142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8	00015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	00015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李*	7,000.00
10	00015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郭**	4,900.00

(二) 财务顾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	威远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威远穹窿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调整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服务协议
3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4	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名称	
5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整体服务协议>以及<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整体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6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整体服务协议
7	吉林省维尔特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维尔特隧道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整体服务协议
8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9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协议
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债项目整体服务协议
11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协议

(三) 承销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1	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好花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2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开代表承销团）关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6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7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承销协议
8	渭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9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0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1	潍坊滨海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潍坊滨海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12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发行 196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承销协议
13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1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4	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5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6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7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8	郓城县水泲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郓城县水泲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19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	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1	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分销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团协议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分销商）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团协议
25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6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7	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8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9	鄱阳鄱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鄱阳鄱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31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2	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3	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 2022 年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4	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35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36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7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38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9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同名称	
40	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41	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2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3	聊城高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聊城高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4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45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46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47	广州泛美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发行不超过 1979.82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4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49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0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四) 保荐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3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4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5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6	广州泛美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8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10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五) 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国联安鑫融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国联安鑫融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金如意 1 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国联汇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	国联汇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	国联建享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	国联信远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	国联玉如意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国联汇融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汇融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3	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三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汇鑫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汇鑫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	国联汇鑫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联兴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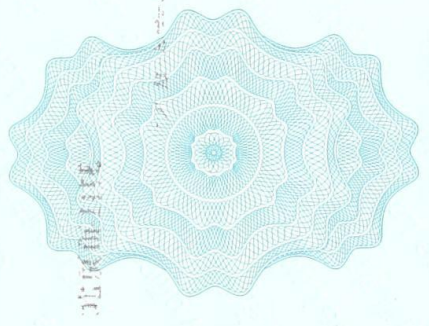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刘静 栾映川	王京文 史震建 黄国宝 颜羽	任保华 张汶 谭四军 赖熠	黄娜 李丽 张美娜 王海霞
宋雅新 变徐璿	文梁娟 易建胜 王元	贺伟斗 韦佩 陈鹤鸣	郭斌 傅扬远 陈一敏
蔡晨程	蔡婕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兴、黄亮平	2021年5月11日
李新军、毛斌	2021年5月11日
徐莹	2023年5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运改	2021年2月11日
陈捷	2022年6月11日
陈阳岗	2023年9月11日
徐莹	2023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6114280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2413

发证机关



2020

年08

月24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140105198902251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 职		备案日期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 职		备案日期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6186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9221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1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11101200411922178

持证人 刘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0070856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